

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 範本

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學生姓名

下稱 甲方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獎學金年度、及合約年限及相關約定如下：

- 一、獎助__學年度至__學年度，每學年獎助新台幣（下同）13 萬元整，共計__學年度(若產生二代健保及稅金金額，由乙方自負)。
- 二、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試用期滿後起算本義務__年，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三、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四、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乙方自身因素致無法於院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視同違約，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之三日內，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第二條

雙方約定之職務及工作地點異動如下：

- 一、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考試後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二、乙方未能通過前條之護理師執照考試者，乙方同意甲方將其轉調至護理相關單位之輔助人員，一年得以 1/2 年折抵應履約期間(擔任輔助人員 1 年可折抵 6 個月護理合約)，以此類推至約滿。

第三條 損害賠償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留職停薪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須償還獎助金全額予甲方。

第四條 合約終止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二條，須償還獎助金全額予甲方。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五條 送達、管轄

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本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為憑